

股票代號：2895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正

地點：台北士林萬麗酒店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 470 巷 8 號 2 樓龍井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議程	3
參、報告事項	4
肆、承認事項	8
伍、討論事項	11
陸、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18
柒、附錄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19
二、個體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31
三、個體資產負債表	35
四、個體綜合損益表	36
五、個體權益變動表	38
六、個體現金流量表	39
七、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42
八、合併資產負債表	46
九、合併綜合損益表	47
十、合併權益變動表	49
十一、合併現金流量表	50
十二、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個別董事持有股數	53
十三、章程	54
十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62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報告出席股東股份數
- 二、主席宣佈開會
- 三、主席致開會詞
- 四、長官及來賓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六、承認事項
- 七、討論事項
- 八、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九、散會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正

地點：台北士林萬麗酒店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 470 巷 8 號 2 樓龍井廳）

一、報告出席股東股份數

二、主席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開會詞

四、長官及來賓致詞

五、報告事項

第一案：報告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概況。

第二案：報告發放 110 年度董事酬勞金額以及員工酬勞金額、方式、對象。

第三案：報告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10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之查核意見。

六、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謹提請 承認。

第二案：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辦理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公決。

第二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公決。

八、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九、散 會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報告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概況。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19～30頁（附錄一）。

報 告 事 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報告發放本公司110年度董事酬勞金額及員工酬勞金額、方式、對象。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235條之1及本公司章程第37條之1規定辦理。
- 二、以110年度獲利狀況提撥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
- 三、依經濟部104.06.11經商字第10402413890號函第六項及第七項之說明，酬勞計算方式依本公司110年度稅前淨利新臺幣(以下同)
3,035,365,034元，加計年度計提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93,877,269元後，分別計算分派金額如下：
 - (一)員工酬勞分派62,584,846元。
 - (二)董事酬勞分派31,292,423元。
- 四、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皆以現金發放，發放對象包含：
 - (一)凡於110年度服務於本公司，且發放時仍在職者。
 - (二)凡於110年度曾任職於本公司，後調借於子公司之從屬員工，且發放時仍在母子公司任職者。
 - (三)依本公司章程第40條規定，排除由董事會議定固定報酬之獨立董事。
 - (四)兼任員工之董事及經理人依循慣例，維持董事及員工酬勞均予發放。

報 告 事 項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報告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10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之查核意見。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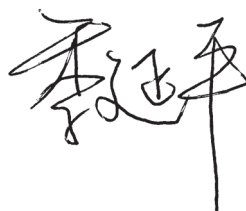
附表一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主管機關函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制，並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邵志明及謝東儒會計師查核，上述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季延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謹提請 承認。

說明：前述各項表冊依本公司章程第 36 條規定，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無訛
在案，請參閱本手冊第 19～52 頁（附錄一至十一）。

決議：

承 認 事 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228條、第230條及本公司章程第36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110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臺幣(以下同) 64,194,452元，加計本期稅後淨利2,566,705,035元，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調減1,286,414元，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調減22,689,970元，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調增185,113,240元，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30%) 818,352,567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1,973,683,776元，優先以本期淨利按本公司章程分配如下：
 - (一)分配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0.40元)：1,211,810,000元。
 - (二)分配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0.20元)：605,904,997元。
 - (三)期末未分配盈餘：155,968,779元。
- 三、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附表二)。

決議：

附表二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4,194,452
本期稅後淨利	2,566,705,035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286,41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2,689,97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185,113,240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2,727,841,891
提列 30% 法定盈餘公積	(818,352,56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973,683,776
分配項目(註四)	
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 0.40 元)	(1,211,810,000)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0.20 元)	(605,904,997)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5,968,779

附註：

- 一、本期分配之普通股股利優先以本期淨利分配之。
- 二、本次盈餘分配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權)基準日暨股利分派事宜。普通股股票股利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會訂定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三、依經濟部 78 年 1 月 23 日商 004290 號函規定，股票股利配發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前項配發之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有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由公司轉列其他什項收入。
- 四、本分配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股(息)比率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董事長：陳勝宏



經理人：丁偉豪



會計主管：劉宗勳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本公司目前額定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 400億元，實收資本額 30,295,249,840元，為健全股權結構暨強化資本適足，擬依據公司法第240條規定，自110年度盈餘分派之股東股利1,211,810,000元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每股面額10元，計發行普通股121,181,000股。
-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每仟股無償配發新股40股，其不足1股者，自停止過戶日起5日內受理股東申請合併，逾期未辦理合併或合併後仍不足1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發現金(計算至元，元以下捨去)，配發之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有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並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 四、本次配股條件，如嗣後因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或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相關事項變更時，由董事會依法辦理變更事宜。
- 五、本案俟提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由董事會依法另訂配股基準日、發行新股日及其相關事宜。

決議：

討 論 事 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辦理。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下稱本程序）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倘有委託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則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之規定辦理。（第五條）

（二）考量本程序第五條已明訂相關專家應遵循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爰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之規定。（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三）增訂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規定，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第十五條）

（四）放寬部分交易之資訊揭露，包括買賣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規定得豁免公告，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得豁免公告。（第三十一條）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3～17頁附表三。

決議：

附表三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三、【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三、【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倘有委託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則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之規定辦理及修正部分文字。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略】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略】	考量「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已明訂相關專家應遵循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爰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考量「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已明訂相關專家應遵循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爰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考量「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已明訂相關專家應遵循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爰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規定。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u>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項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增訂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規定。 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項，並配合第五項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五、【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五、【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放寬部分交易之資訊揭露，包括買賣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規定得豁免公告，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得豁免公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一、～四、【略】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一、～四、【略】	

其 他 議 案 及 臨 時 動 議

附錄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110 年度營業成果

依據經濟部國內外經濟情勢分析報告以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當前經濟情勢簡報顯示，隨疫苗施打逐漸普及，國際景氣持續復甦，根據 IHS Markit 今(2022)¹年1月最新預測，今年全球經濟成長4.18%，低於去(2021)年5.63%，明(2023)年預估為3.36%。

美國受新一波疫情爆發、供應鏈問題持續，以及惡劣天候侵襲等影響，工業生產與零售銷售成長動能趨緩。鑒於通膨壓力升溫，聯準會決議加速縮減購債，並預計啟動升息。IHS Markit 今年1月預測，美國今年及明年經濟成長率分別為4.09%及2.52%。

歐元區經濟在去年第2季雖反彈，但受到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國際供應鏈及能源價格大幅度上漲，經濟復甦趨勢自去年底放緩，預估今年經濟成長率為4.2%，明年則為2.1%。

亞太地區，依據 IHS Markit 今(2021)年1月預測資料，亞洲和太平洋地區(不含日本)今年及明年經濟成長率分別為5.05%及4.98%。日本政府指出，由於經濟活動正逐漸從新冠肺炎疫情復甦，預期今年個人消費有望回溫，企業設備投資也將較去年成長，今年全年實質經濟成長率預估為3.2%。

國內經濟方面，隨疫苗施打率提升及防疫管制措施逐步鬆綁，政府振興措施適逢年末節慶促銷期間，消費動能持續回溫。另半導體廠商推進全球頂尖製程，帶動相關供應鏈加深在地投資，在全球供應鏈重組大環境下，以及5G、車用、高速運算、物聯網等需求面之快速擴展，可望大量挹注我國出口。行政院主計總處概估110年經濟成長6.28%、預測111年成長4.15%。

當前國際經濟仍面臨諸多風險變數，值得持續關注，包括全球疫情發展、烏俄衝突、美國與中國大陸貿易及科技爭端後續發展、國際原油及大宗商品價格上揚，通膨升溫、地緣政治，以及氣候變遷等，皆影響國際經濟前景。目前國內銀行業務競爭依舊激烈，在此艱困環境之中，本行仍憑藉全體董事支持及同仁努力，持續嚴格控管授信品質並積極提升各項業務規模，以穩定增加獲利。110年度全行稅後淨利為新臺幣2,566,705仟元，EPS為0.87元。

為健全本行財務結構暨充實資本適足率，於110年度辦理一次現金增資10億元、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5億元，110年資本額達302.95億元、第一類資本比率為11.53%、資本適足率(BIS)為12.63%。

¹註：本報告書國內事務採民國紀元，國際事務採西元紀年，民國111年即為西元2022年，以此類推。

本行110年度各項營運數據概述如下：

一、存款業務

截至 110 年底，存款總餘額為 574,287,016 仟元，較 109 年底餘額數 524,015,727 仟元，增加 50,271,289 仟元，其中活期性存款占存款總餘額 35.97%，定期性存款占存款總餘額 64.03%。

二、放款業務

截至 110 年底，放款總餘額為 414,157,919 仟元，較 109 年底餘額數 388,494,358 仟元，增加 25,663,561 仟元。放款資產品質方面，110 年底逾放比為 0.16%，備抵呆帳覆蓋率為 929.56%，資產品質穩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A)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B)	110 年度增(減)數 (A-B=C)	年成長率 (C/B)
存款	574,287,016	524,015,727	50,271,289	9.59%
放款	414,157,919	388,494,358	25,663,561	6.61%

110 及 109 年度各項存款餘額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存款別	存 款 餘 額			
	110 年度		109 年度	
	年底餘額	比 例	年底餘額	比 例
支票存款	5,197,074	0.91%	3,495,302	0.67%
活期存款	79,668,882	13.87%	68,165,134	13.01%
外匯活期存款	15,865,502	2.76%	14,731,061	2.81%
活期儲蓄存款	104,870,384	18.26%	94,193,876	17.97%
員工活儲存款	992,072	0.17%	1,016,831	0.19%
定期存款	162,842,046	28.36%	144,820,253	27.64%
外匯定期存款	42,529,979	7.41%	37,961,178	7.24%
可轉讓定存單	21,150,400	3.68%	24,351,400	4.65%
定期儲蓄存款	141,170,677	24.58%	135,280,692	25.82%
合 計	574,287,016	100.00%	524,015,727	100.00%

110 及 109 年度各項放款餘額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放款別	放 款 餘 額			
	110 年度		109 年度	
	年底餘額	比 例	年底餘額	比 例
短期放款	13,790,007	3.33%	14,075,720	3.62%
短期擔保放款	93,297,419	22.53%	86,691,450	22.31%
中期放款	49,798,138	12.02%	45,398,671	11.69%
中期擔保放款	182,373,794	44.03%	160,927,786	41.42%
長期放款	2,974,708	0.72%	2,507,201	0.65%
長期擔保放款	71,241,647	17.20%	78,029,590	20.08%
催收款	657,290	0.16%	840,876	0.22%
出口押匯	24,916	0.01%	23,064	0.01%
合 計	414,157,919	100.00%	388,494,358	100.00%

三、外匯業務

外匯業務量部分，110 年底外匯存款（含 OBU）餘額為 2,108,881 仟美元，較 109 年底外匯存款（含 OBU）餘額 1,848,345 仟美元，增加 260,536 仟美元，成長率為 14.10 %；110 年底外匯放款（含 OBU）餘額為 480,691 仟美元，較 109 年底外匯放款（含 OBU）餘額 636,987 仟美元，減少 156,296 仟美元，放款衰退 24.54 %，主要係國際航運業者受新冠疫情影響，集團授信戶營運量大幅成長、盈餘倍增，陸續提前清償大額借款；110 年進出口及匯兌業務量分別為 434,864 仟美元及 5,388,272 仟美元，總計 5,823,136 仟美元，較 109 年總計 5,393,677 仟美元，增加 429,459 仟美元。

110 年初受惠於歐美等主要國家鬆綁防疫管制，促使其需求擴增，各國經濟開始回溫，惟五月中旬國內疫情升溫，全國提升至三級警戒，隨著疫苗接種率提升，疫情獲得穩定控制，民眾生活逐漸恢復正常，全球經濟迎來疫情後的反彈復甦。展望未來，儘管疫情仍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但對經濟成長之影響力已逐漸降低，本行外匯業務除持續擴大外匯存款規模外，更致力於發展數位金融產品，積極擴展新客源及市場領域，透過交叉行銷以降低本行營運成本，並鼓勵分行招攬低風險之進出口及放款業務、參與國際聯貸，期能兼顧存放利差及擴大市佔率下，創造本行盈餘。

110 及 109 年度外匯業務比較表

單位：仟美元

業務別 \ 年 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成長率
	年底餘額/金額	年底餘額/金額	
外匯存款(含 OBU)	2,108,881	1,848,345	14.10%
外匯放款(含 OBU)	480,691	636,987	-24.54%
進出口業務	434,864	262,770	65.49%
匯兌業務	5,388,272	5,130,907	5.02%

註：外匯存款及放款為年底餘額，進出口及匯兌業務為年度承作量。

四、信託業務

截至 110 年底，本行受託管理之信託財產總餘額為 73,034,754 仟元，較 109 年度 68,439,981 仟元增加 4,594,773 仟元，整體成長率為 6.71%，其中，其他金錢信託業務 12,837,777 仟元較 109 年 9,411,976 仟元增加 3,425,801 仟元，成長 36.40%，主因係預收款信託、不動產買賣價金信託及個人信託大幅增加；有價證券信託 332,345 仟元較 109 年度 246,245 仟元增加 86,100 仟元，成長 34.97%，主因係新增資產規模較高之個案；附屬業務部分，110 年底簽證業務 11,628,800 仟元較 109 年度 4,223,596 仟元增加 7,405,204 仟元，主因係辦理個案大面額簽證案件；全權委託保管業務較 109 年度 190,100 仟元減少 60,678 仟元，係因投資人贖回大於申購，致帳戶規模減縮。

展望 111 年，因應高齡社會來臨，除配合主管機關積極推動信託 2.0 概念商品外，規劃開發結合異業結盟之創新性信託服務，以提升安養信託之功能，並發揮全國 105 家分行通路之優勢在地推廣，期能擴大信託業務資產規模。

110 及 109 年度各項信託業務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業務別	年 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成長率
	年底餘額	年底餘額	年底餘額	
金錢信託		39,822,212	35,267,611	12.91%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		22,541,583	21,941,785	2.73%
其他金錢信託		12,837,777	9,411,976	36.4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業務		4,442,852	3,913,850	13.52%
不動產信託		32,771,774	32,835,076	-0.19%
有價證券信託		332,345	246,245	34.97%
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信託		108,423	91,049	19.08%
受託管理之信託財產總餘額(合計)		73,034,754	68,439,981	6.71%
其他附屬業務				
營業保證金保管業務		500,000	505,000	-0.99%
全權委託		129,422	190,100	-31.92%
簽證業務(年度累計)		11,628,800	4,223,596	175.33%

五、財富管理業務

(一)手續費收入

1. 基金及海外債業務部份，110 年度市場急遽波動，手續費收入為 260,772 仟元，較 109 年減少 4.26%，本行著重選擇適當投資標的、降低風險為首要目標，以嚴謹產品策略規劃符合客戶投資屬性商品，透過增持波動度較低的資產，來達到風險分散效果。
2. 保險業務部份，110 年度手續費收入為 389,971 仟元，較 109 年增加 19.77%，主要係因掌握台幣強勢優勢，正確產品策略方向，外幣保單及保障為主之高倍數保單兼顧保障與收益，滿足保險多樣化的需求。
3. 110 年總手續費收入為 6.51 億元，較 109 年增加 0.53 億元，成長 8.86%。

(二)經營計劃

1. 基金及海外債業務部份，持續擴充本行數位理財交易功能，拓展數位理財客群，著重於定期定額長線投資，分散市場風險，追求長線穩健報酬，真正落實資產配置。

2. 保險業務部分，因應老年化社會，商品逐轉向高保障型商品，改以預留稅源及資產傳承概念，著重高保障倍數保單，滿足高齡化客戶保險需求。

110 及 109 年度各項財富管理業務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產品別	110 年度		109 年度		銷售量 成長率	手續費收 入成長率
	銷售量	手續費收入	銷售量	手續費收入		
基金、海外債	9,810,356	260,772	11,151,659	272,369	-12.03%	-4.26%
保險	5,482,403	389,971	3,450,894	325,613	58.87%	19.77%
合計	15,292,759	650,743	14,602,553	597,982	4.73%	8.82%

六、信用卡業務

110 年度雖仍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衝擊民眾消費動能，但簽帳消費金額已較 109 年成長甚多，110 年國人信用卡簽帳金額 31,077 億元較 109 年成長 881 億元，雖仍與 108 年疫情爆發前之消費水準 32,230 億元有段距離，但顯見已逐漸適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111 年下半年若逐漸開放國際旅遊，將有機會回復至疫情前之消費水準。110 年度本行新發卡數量及簽帳消費金額均較 109 年度成長，循環信用餘額則仍持續略為減降。

近年來循環信用產品因利率受政府管制政策且餘額逐年減少，循環利息收益減少，故收入方面以促進消費以增加刷卡手續費收入，以及推廣分期之手續費/利息收入為重心，故經營方向除增加流通卡/有效卡數以及提升簽帳消費款，並將加強推動分期付款產品，除既有之單筆消費分期產品，預計 111 年度將開辦帳單分期業務，滿足不同類型客戶之不同需求。

展望未來，紙鈔現金將逐漸退場，支付業務均將全面電子化及行動化，支付之資金來源兩大主軸－信用卡帳戶及存款帳戶業務將是兵家必爭之地，本行除戮力推展發卡量及消費金額，並將持續精進信用卡服務，111 年預計提升 e 化作業流程，將規劃開發線上徵審功能，連結線上申辦系統使客戶進件直至徵信審查完成均施以一貫化電子線上作業，除節省紙張維護環保並可加速整體作業效率，並將開發行動帳單服務，提供信用卡支付業務全方位手機行動化之服務。

110 及 109 年度各項信用卡業務比較表

單位：卡，家數，新臺幣仟元

業務別 \ 年 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成長率
年度發卡總數(卡)	15,893	12,090	31.46%
累計流通數(卡)	117,276	111,286	5.38%
消費金額(仟元)	4,075,358	3,788,078	7.58%
循環信用餘額(仟元)	174,643	187,585	-6.90%
收單特約商店家數	2,096	1,611	30.11%
特約商店交易金額	4,699,261	4,192,253	12.09%

七、消費金融業務

(一)汽車貸款

1.110 年度車貸產品營運方向以兼顧整體資產品質、金額、利率及手續費收入為要務，另持續尋找新合作對象並針對優質車貸客戶搭配招攬理財、保險、房貸及企金等相關業務以增裕本行收益。

2.已於 110 年 12 月將進件及撥款作業集中於北區車貸中心，以節省作業人力與增進撥款效率；另於各地區設置業務組長，負責招募、管理及培訓駐點車貸業務人員。

(二)次順位貸款業務

110 年度本行仍以兼具擔保性及收益性之次順位貸款列為重點推展項目，為持續開拓客源，除規劃擴大全方位消金業務團隊及篩選本行既有客戶名單進行交叉銷售外，亦將原有之「他行次順位貸款」規劃成適用不同客群之多元性產品，與現行本行通信貸款併同推廣，增加產品競爭性，並配合專案鑑價及徵審作業簡化流程，提升案件時效，並增加全方位業務人員交叉行銷策略，加強高利差產品推廣，可大幅提升手續費及利息收入。

(三)信用貸款業務

110 年度針對本行優質企業戶所屬員工辦理信貸專案，另藉由 ATM 及官網之信貸廣告提升信貸產品曝光率，再輔以「信貸線上申辦系統」增加客戶申辦途徑以提高成交率、降低人力成本及符合客戶資金需求的期待。

110 及 109 年度各項消金業務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業務別 \ 年 度	撥貸金額		成長率
	110 年度	109 年度	
汽車貸款業務	6,335,350	5,573,710	13.66%
次順位貸款業務	2,419,117	2,062,495	17.29%
信用貸款業務	408,190	329,770	23.78%

註：信用貸款撥貸金額含勞工紓困貸款，110 年度 111,800 仟元，109 年度 229,730 仟元。

八、電子金融業務

因應疫情變化、以及純網銀與數位金融演進，本行積極投入數位資源通路整合，以提供客戶多樣化的數位金融服務，讓客戶更方便且無時間限制地使用本行電子金融相關業務，包括網路銀行、行動網路銀行 APP、企業網路銀行、HCE 手機信用卡及跨境支付(支付寶)等服務，並於 110 年起逐步提供手機門號轉帳、線上申請網路銀行及非約定轉帳等功能，大幅提升客戶取得金融服務便利性。

國內雖受疫情影響，本行於金融科技發展策略得宜，110 年規劃陸續推出新的平台或功能，發展重點如下：

(一)數位金融服務：

1. 新增 Sunny Pay(台灣 Pay)小額消費免密碼功能。
2. 線上申請網路銀行、非約定轉帳功能：已於 110 年 2 月 25 日上線。
3. 手機門號轉帳功能：已於 110 年 2 月 25 日上線。

(二)台灣 Pay(Sunny Pay)信用卡 QR Code 支付功能：已於 110 年 10 月 6 日上線，有助強化行動網路銀行 APP、手機以及信用卡的結合支付應用，使數位支付朝行動化、生活化和個人化的目標前進，建立食衣住行的金融服務生態圈，提供即時的顧客互動與體驗。

(三)持續建置新一代企業網路銀行及行動企銀 APP：全新設計支援跨作業系統及多種瀏覽器，具客製化權限控管、整合帳戶管理、行動審放機制，協助企業客戶即時而靈活地資金調度，提升本行企金業務經營績效。預計 111 年第 2 季上線。

110 及 109 年度各項數位金融業務比較表

單位：戶，筆

業務別 \ 年 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成長率
個人網路銀行累積開戶數	188,047	165,598	13.56%
行動網銀 APP 累積開戶數	101,661	80,611	26.11%
自動化通路交易量 (含個人網路銀行及行動網路銀行 APP)	1,622,183	1,324,900	22.44%

貳、營業收支狀況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 年 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變動百分比
利息淨收益	\$6,633,894	\$5,750,422	15
利息收入	9,682,523	9,374,476	3
利息費用	3,048,629	3,624,054	(16)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1,662,557	1,686,347	(1)
手續費淨收益	1,160,306	1,099,155	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69,883	183,459	(6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105,310	166,880	(37)
兌換淨益	71,208	22,954	210
資產減損損失	4,195	(4,062)	2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72,298	128,357	34
租賃收入	63,903	66,424	(4)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5,454	23,180	(33)
淨收益	8,296,451	7,436,769	12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304,096)	(811,531)	61
營業費用合計	3,956,990	3,801,803	4
員工福利費用	2,434,621	2,323,146	5
折舊及攤銷費用	328,565	362,855	(9)

分析項目 \ 年 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變動百分比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93,804	1,115,802	7
稅前淨利	3,035,365	2,823,435	8
所得稅費用	468,660	407,946	15
稅後淨利	\$2,566,705	\$2,415,489	6

參、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臺幣元，%

分析項目 \ 年 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稅 前 0.48
		稅 後 0.41
	淨值報酬率	稅 前 8.11
		稅 後 6.86
	純益率	30.94
	每股盈餘(稅後)	基 本 \$0.87
		稀 釋 \$0.87

肆、重要營運措施

本行 110 年度重要營運措施包括：

一、調整通路布局

- (一)「里港簡易型分行」變更為一般分行，以促進本行整體區域業務成長暨經營發展。
- (二)苗栗分行遷移至「苗栗縣公館鄉大同路 252 號」繼續營業，以擴增分行空間及提升服務品質。
- (三)為強化事業群整合聯繫及因應組織發展需要，本行斥資 78 億元購置位於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與中山北路之新總部大樓，預計 2023 年可完工啟用，屆時可發揮事業群整合綜效，展現新企業形象與經營格局。
- (四)本行向金管會申請於「臺北市、新竹市及臺中市」各增設 1 處分行，於 111 年 1 月 11 日獲主管機關函復同意，完成設置後，國內分行家數達 108 家。本行將努力發揮通路價值，持續提升營運綜效。

二、新種業務規劃推展

- (一)110 年 2 月推出「手機門號轉帳」。
- (二)110 年 11 月推出「信用貸款線上申辦系統」業務。
- (三)110 年 8 月信託部推出旺得福家庭信託商品優化案-「預訂型」信託服務業務。
- (四)為落實 ESG，力行節能減碳、永續環保，並因應數位化發展趨勢，本行建置「無紙化報表管理軟體」系統，以省去人工執行報表收集、裝訂、歸檔、保管等作業，提升工作效率，並達節省紙張、耗材成本、倉儲及運送成本。
- (五)為符合提升核印之作業正確性及效率，本行建置「印鑑雲端核印系統」加強核印的確實性，強化內部控制，並新增自動核印功能，以輔助行員查驗印鑑，降低作業風險。
- (六)本行與陽信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建立「陽信生態圈」，由本行提供往來客戶生態圈點數，引導客戶至陽信電商消費，逐步將本行服務擴大至客戶的日常生活情境中，提升客戶對本行的品牌忠誠度，進而形塑陽信金融服務的生態圈。
- (七)配合我國「2030 雙語國家」政策以及金管會推動銀行雙語服務，2021 年本行設置 4 家雙語示範分行，依序包括營業部、台中分行、立文分行以及永和分行。未來持續累積外籍人士服務經驗，並提升櫃檯人員英語能力，逐步營造本行雙語環境。

三、強化營運資本

為健全本行財務結構暨充實資本適足率，於 110 年度辦理一次現金增資 10 億元以及發行金融次順位債券 5 億元。

四、推動與落實 ESG

- (一)110 年度辦理「公平待客原則」推動委員會召開及公平待客原則評核作業等相關事宜，陳報董事會，並持續強化申訴處理三道防線機制與分工，落實金融消費者保護與公平待客原則之執行。
- (二)為支持本國體育活動發展及培育地方足球人才，105 年起至 110 年連續 6 年贊助「高雄陽信銀行女子足球隊」。
- (三)本行長期關懷弱勢，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自 101 年迄今，每年執行《偏遠地區孩童圓夢計劃》公益活動，累計十年來已親訪 58 所偏遠山區小學，並有 1,994 位孩童獲得心願禮物，使弱勢孩童感受社會溫暖，並學習勇於逐夢，意義深遠。

(四)110 年 4 月 2 日台鐵發生花蓮太魯閣號事故，本行感同身受，辦理捐款 500 萬元，善盡社會責任。

五、業務成果

(一)稅後淨利達 25.67 億元；EPS0.87 元。

(二)稅後資產報酬率為 0.41%；稅後淨值報酬率為 6.86%。

(三)存款餘額由 109 年底 5,240 億元提升至 110 年底 5,743 億元，成長 503 億元。

(四)放款餘額由 109 年底 3,885 億元提升至 110 年底 4,142 億元，成長 257 億元。

(五)辦理信用評等作業，110 年度獲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FitchRatings) 授予本行長期評等「A-(tw)」，短期評等「F1(tw)」及評等展望「穩定」。

(六)The Banker(銀行家)公布 2021 年全球一千大銀行，依第一類資本排名，本行排名由 689 名攀升 35 名至 654 名。

伍、結論

展望 111 年，本行將持續以擴大營運規模、強化資本結構、維持授信品質及發展電子金融等營運策略為發展主軸，嚴控風險，均衡發展各項收入結構，帶動整體獲利成長，並持續評估海外布局、辦理遷移或新設分行，以強化獲利能力及營運綜效並提升通路效能，同時落實 ESG 精神，推動永續金融發展。

董事長：陳勝宏



經理人：丁偉豪



會計主管：劉宗勳



附錄二、個體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Deloitte.**勤業眾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Tel :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會計師查核報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主管機關函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新台幣放款 400,865,549 仟元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其管理階層對於放款備抵呆帳除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外，另須依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等有關法令及函令規定評估分類及提列備抵呆帳。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請參閱附註五，相關表達及揭露請參閱附註十四及附註四五。

由於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處理辦法等有關法令及函令規定評估授信資產分類及提列之備抵呆帳，顯著大於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下之估計減損，且涉及公司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與會計估計，因是將按處理辦法等有關法令及函令規定所提列之放款估計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公司評估放款減損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依相關法令及函令規範，對公司授信資產之分類抽樣進行測試、針對不良債權依債權逾清償時間長短及擔保品之情形等，抽樣評估其備抵呆帳之提列、核算備抵呆帳之提列遵循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要求。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主管機關函令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邵志明

邵志明



會計師 謝東儒

謝東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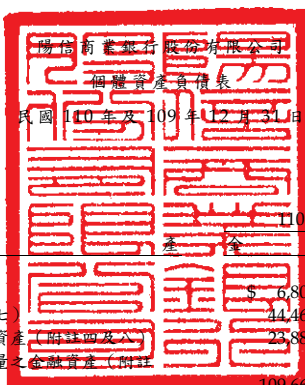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

附錄三、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805,273	1		\$ 5,088,483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七）	44,461,025	7		28,686,112	5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23,886,732	4		18,902,132	3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十一及四二）	109,663,903	17		104,736,868	17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十、十一及四二）	29,287,997	5		29,175,263	5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3,304,251	1		5,212,830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十三及十四）	2,098,714	-		1,955,862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十四及四一）	408,002,626	62		383,732,294	64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2,670,209	-		2,623,236	1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十四、十六及四二）	7,300,979	1		8,345,095	1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十七）	15,082,755	2		14,612,317	2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四、十八及四一）	190,216	-		209,740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九）	1,159,391	-		1,185,766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九）	460,763	-		273,421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二十及四二）	166,264	-		108,576	-	
10000	資 產 總 計	<u>\$654,541,098</u>	<u>100</u>		<u>\$604,847,995</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二一）	\$ 8,834,606	1		\$ 12,904,766	2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註二二）	5,214,580	1		3,849,710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八）	3,568	-		690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九、十及二三）	8,757,257	1		7,659,246	1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四）	3,914,713	1		2,593,562	-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九）	388,889	-		163,295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五及四一）	574,328,801	88		524,072,244	87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六）	13,860,000	2		16,360,000	3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十四、二七及二八）	106,110	-		224,772	-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八及四一）	187,341	-		205,855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九）	109,122	-		106,829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九）	351,055	-		309,346	-	
20000	負 債 總 計	<u>616,056,042</u>	<u>94</u>		<u>568,450,315</u>	<u>94</u>	
	權益（附註四及三十）						
31100	普通股股本	30,295,250	5		28,168,510	5	
31500	資本公積	66,943	-		66,043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4,915,387	1		4,182,585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58,254	-		58,254	-	
32011	未分配盈餘	2,792,036	-		2,487,105	-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7,765,677	1		6,727,944	1	
32500	其他權益	357,186	-		1,435,183	-	
30000	權 益 總 計	<u>38,485,056</u>	<u>6</u>		<u>36,397,680</u>	<u>6</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654,541,098</u>	<u>100</u>		<u>\$604,847,99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勝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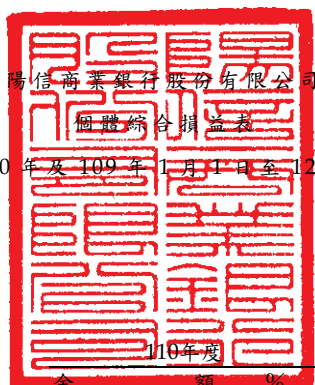
經理人：丁偉豪



會計主管：劉宗勳



附錄四、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 9,682,523 117	\$ 9,374,476 126	3
51000 減：利息費用	3,048,629 37	3,624,054 49	(16)
49010 利息淨收益（附註四、三一及四一）	6,633,894 80	5,750,422 77	15
利息以外淨收益（附註四）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三二及四一）	1,160,306 14	1,099,155 15	6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附註三三）	69,883 1	183,459 3	(62)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附註三四）	105,310 1	166,880 2	(37)
49600 兌換淨益	71,208 1	22,954 -	210
497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4,195 -	(4,062) -	203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72,298 2	128,357 2	34
49851 租賃收入（附註四一）	63,903 1	66,424 1	(4)
498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附註三五）	15,454 -	23,180 -	(33)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1,662,557 20	1,686,347 23	(1)
4xxxx 淨 收 益	8,296,451 100	7,436,769 100	12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四及十四）	(1,304,096) (16)	(811,531) (11)	61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四、二八、三十、三六及四一）	2,434,621 29	2,323,146 31	5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四及三七）	328,565 4	362,855 5	(9)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三八）	1,193,804 14	1,115,802 15	7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3,956,990 47	3,801,803 51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61001	稅前淨利	\$ 3,035,365	37	\$ 2,823,435	38	8
61003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三九)	468,660	6	407,946	6	15
64000	本年度稅後淨利	2,566,705	31	2,415,489	32	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四及二八)	(28,362)	-	(88,412)	(1)	(68)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利益	217,315	2	194,149	3	12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286)	-	(2,138)	-	(40)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三九)	5,672	-	17,682	-	(68)
65200		193,339	2	121,281	2	5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051	-	(3,255)	-	378
653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失之份額	(13,200)	-	(92)	-	14,248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利益 (損失)	(1,106,049)	(13)	593,672	8	(286)
65300		(1,110,198)	(13)	590,325	8	(288)
65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916,859)	(11)	711,606	10	(229)
66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649,846	20	\$ 3,127,095	42	(47)
	每股盈餘 (附註四十)					
67500	基 本	\$ 0.87		\$ 0.84		
67700	稀 釋	\$ 0.87		\$ 0.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勝宏



經理人：丁偉豪



會計主管：劉宗勳



附錄五、個體權益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 數	普 通 股 股 本	資本公積金	盈餘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總 計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2,612,357	\$ 26,123,567	\$ 51,213	\$ 4,917,791	\$ 8,254	\$ 5,852,687	(\$ 91,235)	\$ 841,994	\$ 32,788,256	
B1	108 年度盈餘分配	-	-	-	690,792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90,792)	-	-	-	-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4,494	1,044,943	-	-	(522,471)	(522,471)	-	-	(522,471)	
D1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1,044,943)	(1,044,943)	-	-	-	
D3	109 年度淨利	-	-	-	-	2,415,489	2,415,489	-	-	2,415,489	
D5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2,868)	(72,868)	(3,347)	787,821	711,606	
E1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42,621	2,342,621	(3,347)	787,821	3,127,095	
Q1	現金增資	100,000	1,000,000	-	-	-	-	-	-	1,000,000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股份基礎給付之價值	-	-	4,800	-	-	-	-	-	4,800	
Z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816,851	28,168,510	66,043	4,182,585	-	100,050	-	(100,050)	36,397,680	
B1	109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32,802	(732,802)	-	-	-	-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112,674	1,126,740	-	-	(563,370)	(563,370)	-	-	(563,370)	
D1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1,126,740)	(1,126,740)	-	-	-	
D3	110 年度淨利	-	-	-	-	2,566,705	2,566,705	-	-	2,566,705	
D5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976)	(23,976)	(4,149)	(888,734)	(916,859)	
E1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42,729	2,542,729	(4,149)	(888,734)	1,649,846	
Q1	現金增資	100,000	1,000,000	-	-	-	-	-	-	1,000,000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股份基礎給付之價值	-	-	900	-	-	-	-	-	900	
Z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029,525	\$ 30,295,250	\$ 66,043	\$ 4,915,387	-	\$ 7,765,627	(\$ 98,731)	\$ 455,917	\$ 38,485,0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勝宏



經理人：丁傑宏



會計主管：劉宗勳

附錄六、個體現金流量表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3,035,365	\$ 2,823,43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8,348	288,511
A20200	攤銷費用	80,217	74,344
A203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304,096	811,531
A20900	利息費用	3,048,629	3,624,054
A21200	利息收入	(9,682,523)	(9,374,476)
A21300	股利收入	(103,782)	(84,19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00	4,8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72,298)	(128,35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437)	(8,496)
A22900	其他租賃利益	(643)	(1,250)
A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1,652)	(82,885)
A236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4,195)	4,062
A4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9,957,963)	(1,389,791)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4,984,600)	(2,611,133)
A41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6,113,466)	(27,937,340)
A411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增加）	(290,377)	656,130
A41150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8,948)	89,792
A41160	貼現及放款增加	(25,498,134)	(44,326,752)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4,070,160)	5,601,160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2,878	503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1,098,011	903,030
A42150	應付款項增加	1,374,392	195,26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42160	存款及匯款增加	\$ 50,256,557	\$ 64,988,767
A4218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49,925)	4,199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619,710)	(5,875,08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992,265	9,695,65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13,983	161,17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101,870)	(3,713,87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22,443)	(435,05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062,225</u>	<u>(167,18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660,529)	(1,313,81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437	35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3,833)	(46,43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044,174	(2,995,333)
B0670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57,924)	61,29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82,325</u>	<u>(4,293,94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300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1,364,870	3,849,710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500,000	3,3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3,000,000)	(1,50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6,377)	(64,819)
C0430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41,709	(32,53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63,370)	(522,471)
C04600	現金增資	1,000,000	1,00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23,168)</u>	<u>6,029,88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779</u>	<u>372,439</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5,625,161	1,941,19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716,484</u>	<u>12,775,28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341,645</u>	<u>\$ 14,716,484</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6,805,273	\$ 5,088,483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 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232,121	4,415,171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 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3,304,251</u>	<u>5,212,83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341,645</u>	<u>\$ 14,716,4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勝宏



經理人：丁偉豪



會計主管：劉宗勳



附錄七、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Deloitte.**勤業眾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Tel : +886 (2) 2725-9988
Fax :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會計師查核報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主管機關函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

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新台幣放款 400,865,549 仟元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其管理階層對於放款備抵呆帳除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外，另須依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等有關法令及函令規定評估分類及提列備抵呆帳。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請參閱附註五，相關表達及揭露請參閱附註十四及附註四五。

由於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依照處理辦法等有關法令及函令規定評估授信資產分類及提列之備抵呆帳，顯著大於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下之估計減損，且涉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與會計估計，因是將按處理辦法等有關法令及函令規定所提列之放款估計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合併公司評估放款減損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依相關法令及函令規範，對合併公司授信資產之分類抽樣進行測試、針對不良債權依債權逾清償時間長短及擔保品之情形等，抽樣評估其備抵呆帳之提列、核算備抵呆帳之提列遵循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要求。

其他事項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主管機關函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

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

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邵志明

邵志明



會計師 謝東儒

謝東儒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

附錄八、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508,299	1	\$ 5,432,373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七）	44,461,025	7	28,686,112	5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24,023,580	4	19,278,200	3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十一及四二）	109,663,903	17	104,736,868	17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十、十一及四二）	29,287,997	4	29,175,263	5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3,304,251	1	5,212,830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十三及十四）	4,498,133	1	4,074,715	1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九）	38	-	219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十四及四一）	409,192,650	62	384,729,541	64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五及四二）	7,301,044	1	8,345,159	1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15,101,826	2	14,629,612	2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七及四一）	194,852	-	214,826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附註四及十八）	212,786	-	298,234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九）	1,181,041	-	1,207,948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九）	499,463	-	315,745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四、二十及四二）	393,959	-	300,923	-
10000	資 產 總 計	\$ 656,824,847	100	\$ 606,638,568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二一）	\$ 8,834,606	1	\$ 12,904,766	2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註二二）	5,214,580	1	3,849,710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八）	3,568	-	690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九、十及二三）	8,757,257	1	7,659,246	1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四及二八）	5,128,331	1	3,509,809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九）	414,313	-	175,043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五及四一）	573,883,857	88	523,840,754	86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六）	13,860,000	2	16,360,000	3
25597	其他金融負債	1,426,809	-	1,025,333	-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十四、二七及二八）	112,334	-	227,888	-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七及四一）	192,243	-	210,918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九）	148,633	-	136,921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九）	363,260	-	339,810	-
20000	負 債 總 計	618,339,791	94	570,240,888	9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三十）					
31100	普通股股本	30,295,250	5	28,168,510	5
31500	資本公積	66,943	-	66,043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4,915,387	1	4,182,585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58,254	-	58,254	-
32011	未分配盈餘	2,792,036	-	2,487,105	-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7,765,677	1	6,727,944	1
32500	其他權益	357,186	-	1,435,183	-
30000	權 益 總 計	38,485,056	6	36,397,680	6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656,824,847	100	\$ 606,638,56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勝宏



經理人：丁偉豪



會計主管：劉宗勳



附錄九、合併綜合損益表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	9,867,026	115	\$	9,550,744	125	3
51000 減：利息費用		3,063,933	36		3,634,054	48	(16)
49010 利息淨收益（附註四、三一及四一）		6,803,093	79		5,916,690	77	15
利息以外淨收益（附註四）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三二）		1,165,597	14		1,099,596	14	6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附註三三）		70,859	1		185,487	3	(62)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附註三四）		105,310	1		166,880	2	(37)
49600 兌換淨益		70,904	1		23,182	-	206
497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4,195	-	(6,871)	-	-	161
49821 收回應收買入債權收入		36,062	-		28,787	1	25
49831 證券經紀收入淨額		196,101	2		104,487	1	88
49851 租賃收入		56,085	1		58,650	1	(4)
498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附註三五）		76,536	1		77,315	1	(1)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1,781,649	21		1,737,513	23	3
4xxxx 淨 收 益		8,584,742	100		7,654,203	100	12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四及十四）	(	1,328,841	(15)	(	818,031	(10)	62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四、二八、三十、三六及四一）		2,585,748	30		2,442,718	32	6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四及三七）		344,243	4		379,409	5	(9)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三八）		1,232,962	15		1,149,252	15	7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4,162,953	49		3,971,379	52	5
61001 稅前淨利		3,092,948	36		2,864,793	38	8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三九）		526,243	6		449,304	6	17
64000 本年度稅後淨利		2,566,705	30		2,415,489	32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四及二八)	(\$ 29,970)	-	(\$ 91,084)	(1)	(67)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 價利益	217,315	2	194,149	2	12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四及三九)	5,994	-	18,216	-	(67)
65200		<u>193,339</u>	<u>2</u>	<u>121,281</u>	<u>1</u>	5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5,691)	-	(36)	-	15,708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利 益(損失)	(1,106,049)	(13)	593,672	8	(286)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三 九)	1,542	-	(3,311)	-	147
65300		<u>(1,110,198)</u>	<u>(13)</u>	<u>590,325</u>	<u>8</u>	(288)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 額合計	<u>(916,859)</u>	<u>(11)</u>	<u>711,606</u>	<u>9</u>	(229)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649,846</u>	<u>19</u>	<u>\$ 3,127,095</u>	<u>41</u>	(47)
	淨利歸屬於：					
67101	母公司業主	\$ 2,566,705	30	\$ 2,415,489	32	6
67111	非控制權益	-	-	-	-	-
67100		<u>\$ 2,566,705</u>	<u>30</u>	<u>\$ 2,415,489</u>	<u>32</u>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7301	母公司業主	\$ 1,649,846	19	\$ 3,127,095	41	(47)
67311	非控制權益	-	-	-	-	-
67300		<u>\$ 1,649,846</u>	<u>19</u>	<u>\$ 3,127,095</u>	<u>41</u>	(47)
	每股盈餘(附註四十)					
67500	基 本	<u>\$ 0.87</u>		<u>\$ 0.84</u>		
67700	稀 釋	<u>\$ 0.87</u>		<u>\$ 0.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勝宏



經理人：丁偉豪



會計主管：劉宗勳



附錄十、合併權益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9年1月1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金	盈餘	其他權益	總計
A1	2,612,357	\$ 26,123,567	\$ 4,943,000	\$ 2,302,640	\$ 841,994	\$ 32,788,256
B1	-	-	-	(690,792)	-	-
B5	-	-	-	(522,471)	-	(522,471)
B9	104,494	1,044,943	-	(1,044,943)	-	-
D1	-	-	-	2,415,489	-	2,415,489
D3	-	-	-	(72,868)	(3,347)	(76,215)
D5	-	-	-	2,342,621	(3,347)	2,339,274
E1	100,000	1,000,000	-	-	-	1,000,000
N1	-	-	4,800	-	-	4,800
Q1	-	-	-	100,050	(100,050)	-
Z1	2,816,851	28,168,510	66,043	2,487,105	(94,582)	36,397,680
B1	-	-	-	(732,802)	-	(732,802)
B5	-	-	-	(563,370)	-	(563,370)
B9	112,674	1,126,740	-	(1,126,740)	-	-
D1	-	-	-	2,566,705	-	2,566,705
D3	-	-	-	(23,976)	(4,149)	(28,125)
D5	-	-	-	2,542,729	(4,149)	2,538,580
E1	100,000	1,000,000	-	-	-	1,000,000
N1	-	-	900	-	-	900
Q1	-	-	-	185,114	(185,114)	-
Z1	3,029,525	\$ 30,295,250	\$ 66,943	\$ 2,792,036	\$ 98,731	\$ 38,485,0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勝宏



經理人：丁偉豪



會計主管：劉宗勳

附錄十一、合併現金流量表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3,092,948	\$ 2,864,79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0,118	301,169
A20200	攤銷費用	84,125	78,240
A203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328,841	818,031
A20900	利息費用	3,063,933	3,634,054
A21200	利息收入	(9,867,026)	(9,550,744)
A21300	股利收入	(106,256)	(84,44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00	4,80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437)	(356)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1,745)	(26,268)
A22900	其他租賃利益	(643)	(1,291)
A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1,652)	(82,885)
A236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4,195)	4,06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809
A24400	處分承受擔保品利益	(21,444)	-
A4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9,957,963)	(1,389,791)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4,745,380)	(2,681,967)
A41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6,113,466)	(27,937,340)
A411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增加）	(290,377)	656,130
A41150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37,590)	196,407
A41160	貼現及放款增加	(25,690,400)	(44,578,495)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4,070,160)	5,601,160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2,878	503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1,098,011	903,03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42150	應付款項增加	\$ 1,672,521	\$ 505,029
A42160	存款及匯款增加	50,043,103	64,999,457
A4218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48,425)	5,920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629,781)	(5,757,98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076,019	9,765,94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05,618	84,38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116,922)	(3,721,48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51,262)	(466,58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983,672</u>	<u>(95,73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667,351)	(1,318,97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437	35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7,323)	(49,193)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88,628)	(43,241)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94,074	158,64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044,173	(2,995,333)
B0680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77,250)	44,40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58,132</u>	<u>(4,203,33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300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1,364,870	3,849,710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500,000	3,3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3,000,000)	(1,50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2,125)	(70,670)
C041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400,466	(17,476)
C0430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23,450	(41,38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63,370)	(522,471)
C04600	現金增資	<u>1,000,000</u>	<u>1,000,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46,709)</u>	<u>5,997,71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798)	376,658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5,984,297	2,075,30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060,374</u>	<u>12,985,07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044,671</u>	<u>\$ 15,060,374</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7,508,299	\$ 5,432,373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 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232,121	4,415,171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 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3,304,251</u>	<u>5,212,83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044,671</u>	<u>\$ 15,060,37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勝宏



經理人：丁偉豪



會計主管：劉宗勳



附錄十二、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個別董事持有股數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經參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計算，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 72,708,599 股。

二、本公司全體非獨立董事截至 111 年 4 月 14 日持有股數為 443,312,118 股（14.63%），符合上述規定。

三、各董事持有股數詳列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陳 勝 宏	10,605,079
常務董事	劉 振 陞	5,485,239
常務董事	張 書 銘	9,439
董 事	何 利 偉	3,805,922
董 事	張 書 華	1,931
董 事	富利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何 順 正	415,292,174
董 事	陳 金 鎰	4,229,789
董 事	陳 伊 宸	0
董 事	謝 逸 東	897,792
董 事	林 政 毓	2,984,753
獨立常務董事	季 延 平	0
獨立董事	吳 富 貴	0
獨立董事	吳 英 世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443,312,118

附錄十三、章程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銀行)以經營銀行業務，發展國民經濟建設為宗旨，依銀行法及公司法之規定組織設立之。
- 第 二 條 本銀行定名為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為陽信銀行，英文名稱為 Sunny Bank Ltd.簡稱 Sunny Bank。
- 第 三 條 本銀行設總行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在國內外設置、撤銷或變更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 本銀行之公告方法，以登載於本銀行總行所在地之通行日報或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行之。

第二章 業 務

- 第 五 條 本銀行所營事業：H101021商業銀行業、H601011人身保險代理人、H601021財產保險代理人及H301011證券商。
- 第五條之一 本銀行之營業範圍包括：
- 一、收受各種存款。
 - 二、辦理放款。
 - 三、辦理票據貼現。
 - 四、投資有價證券。
 - 五、辦理國內匯兌。
 - 六、辦理商業匯票之承兌。
 - 七、簽發國內信用狀。
 - 八、保證發行公司債券。
 - 九、辦理國內保證業務。
 - 十、代理收付款項。
 - 十一、代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
 - 十二、承銷有價證券。
 - 十三、辦理保管及倉庫業務。
 - 十四、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
 - 十五、辦理與營業執照上各款業務有關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代理服務業務。



- 十六、辦理信用卡業務。
- 十七、代售金塊、金幣及銀幣。
- 十八、辦理出口外匯、進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款、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
- 十九、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
- 二十、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 二十一、國內共同基金代理收付業務。
- 二十二、辦理短期票券經紀、自營、簽證及承銷業務。
- 二十三、辦理債券自行買賣業務。
- 二十四、辦理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 二十五、辦理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
- 二十六、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本銀行兼營信託業務之範圍：

一、信託業務：

- 1.金錢之信託。
- 2.有價證券之信託。
- 3.動產之信託。
- 4.不動產之信託。
- 5.地上權之信託。

二、附屬業務：

- 1.代理有價證券發行、轉讓、登記及股息利息紅利之發放事項。
- 2.提供有價證券發行、募集之顧問服務。
- 3.辦理有價證券簽證。
- 4.辦理保管業務。

三、辦理依信託業法核定辦理之業務。

第三章 股 份

第 六 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肆佰億元，分為肆拾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得由董事會依法分次發行。

第 七 條 本銀行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長及常務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加蓋本銀行印信，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 八 條 本銀行股東應將其本名及住所通知本銀行記入股東名簿，並填具印鑑卡交存本銀行，其變更時亦同。

本銀行股東領取股息、紅利或以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時，均以前項印鑑為憑。

股東留存印鑑之圖章，如有遺失或毀損滅失等情事，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連同新印鑑卡及合法證明文件，申請更換。

第九條 股東轉讓本銀行股票時，應由原股東與受讓人共同出具申請書具名簽章，因繼承、遺贈等法定原因取得股票者，應另附合法證明文件，連同轉讓股票向本銀行申請過戶更名並登記於股東名簿。其未經登記於股東名簿者，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銀行。

前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銀行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條 股票因滅失、遺失或被竊、被盜等情事，欲補發新股票者，應依法聲請法院公示催告，取得除權判決正本向本銀行申請之。

第十一條 股票因污染、毀損或因轉讓、繼承、遺贈等情事而欲分割，申請換發新股票者，應填具本銀行所定之股票換發申請書，連同舊股票，向本銀行申請之。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本銀行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出具本銀行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加蓋留存本銀行之印鑑，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銀行。

除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數額，依相關法律之規定，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本銀行股東除發行特別股時，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本銀行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第一項之決議。

第 十六 條 本銀行股東會議決事項如下：

- 一、釐訂及修正章程。
- 二、查核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
- 三、資本增減之決議。
- 四、決議分派盈餘及股息、紅利。
- 五、選任及解任董事。
- 六、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經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第五章 董 事 會

第 十七 條 本銀行設董事十三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依本銀行章程、董事選舉辦法之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舉之。

本銀行自第八屆董事會起，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舉之；其提名、審查、公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本銀行董事會獨立董事人數應不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應選名額由董事會確定後公告，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條件、提名方式、候選人名單之評估審查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

本銀行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方式，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銀行董事應具備金融專業資格之人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 前條所稱應具備金融專業人員資格之董事，係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下列資格條件之一，但如主管機關之規定有修正時，應依其規定。

- 一、銀行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銀行總行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者。
- 二、擔任金融行政或管理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任薦任八職等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者。
- 三、銀行工作經驗三年以上，並曾擔任銀行總行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者。

四、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其具備銀行專業知識或經營銀行之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銀行業務。

第 十八 條 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時，依其規定。

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董事，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第 十九 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常務董事四人。

常務董事應具備金融專業人員資格之人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定之。

常務董事中應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一人且不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 二十 條 常務董事於董事會休會時，依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以半數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之選任，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以出席常務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一人擔任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銀行。

第二十三條 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代行董事長職務。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至少每三個月開會一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如遇緊急事項得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銀行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各種重要章則之審定。
- 二、重要業務及其計畫之審定。
- 三、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四、資本增減之擬定。
- 五、各種重要契約及委託事項之審定。
- 六、買賣、處分各類財產之審定。
- 七、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擬定。



- 八、分支機構設置、變更或撤銷之審定。
- 九、經理人任免之決定。
- 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暨核定其組織規程或職權規章。
- 十一、提出股東會議案及報告之核議。
- 十二、執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 十三、其他依法令之職權。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應制定議事規則，並提報股東會。

第六章 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刪除）。

第二十七條之一（刪除）。

第二十八條（刪除）。

第二十九條（刪除）。

第三十條（刪除）。

第三十條之一 本銀行自第七屆董事會起，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本銀行審計委員會設置後，監察人之相關職權依法令於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銀行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或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本銀行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七章 經 理 人

第三十一條 本銀行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若干人，其任免應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銀行總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副總經理一人代理之。

第三十二條 本銀行置總稽核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以獨立超然之精神綜理稽核業務，其職位等同於副總經理，且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第三十三條 本銀行因執行業務及營業管理需要，得設置各業務及營業管理部門等單位，其職務、編制、職稱及職掌事務等項，由董事會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銀行因執行業務或因營業需要得設置各種委員會或顧問。

前項委員、顧問之聘任、報酬及委員會規程由董事會定之。

第八章 會計

第三十五條 本銀行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六條 本銀行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後申報或公告。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七條 本銀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完納稅捐外，應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三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

前項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為健全財務結構並兼顧資本適足性，股利發放依據本銀行資本預算規劃，以分派股票股利保留所需資金為原則；依資本預算如有剩餘且資本適足率高於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得發放現金股利，並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倘每股分配現金股利不足〇．一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三十七條之一 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本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發放方式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之發放以現金為之。本銀行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比率、發放方式及對象等，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八條 本銀行得依公司法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及下列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 一、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
- 二、受領贈與之所得。

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第三十九條 本銀行董事、常務董事因執行職務得支領津貼或車馬費，其支給辦法由董事會定之。

第四十條 本銀行董事報酬依同業給付標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議決之。



獨立董事，得於不超過公司經理人核薪辦法所定最高薪階之標準，由董事會議定固定報酬，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

前二項報酬及總經理以次各級職工薪資，不論營業盈虧均必須支付。

本銀行董事長卸任時，得以其對本銀行營運參與、貢獻程度及同業給付標準，由董事會依其卸職時之薪資為標準，按任職期間每任滿一年最高給予一個月薪資之範圍內計算核給退職酬勞金；任滿半年未達一年部分以一年計、未滿半年部分以半年計。

第四十條之一（刪除）

第四十條之二 本銀行得就董事及經理人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與保險業訂立責任保險契約。

第九章 附 則

第四十一條 本銀行組織規程及其他章則授權董事會另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銀行法、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三日。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四日第一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五日第二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六日第八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日第九次修正，其中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有關獨立董事修正之規定部分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實施。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二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五日第十三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八日第十六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四日第十七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日第十八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八日第十九次修正。

附錄十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87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87.06.04.)

91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91.05.27.)

103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103.05.05.)

109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109.06.08.)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議案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依法召集股東會時，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代行董事長職務。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第二次發言並不得超過三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除發行特別股時，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議案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如經表決之議案應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

主席得指揮會務人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會務人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